附件1

臺南市因應疫情「教師居家學生在校學習方式建議一覽表」說明

一、依據：

 (一)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-19暫停實體課程學生學習與評量處理原則。

 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9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562409號函。

二、表件說明：情境分為「教師可實施遠距教學」、「教師無法實施遠距教學」兩類。

 **(一)教師可實施遠距教學**

教師依據原教學課表對在校學生進行遠距教學，學校應安排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協助班務。

 **(二)教師無法實施遠距教學**

**A、其他教師進行實體授課**

**1、調課教師授課：**學校安排調課，由其他科目╱領域在校教師先行授課。

**2、代課教師授課：**學校安排教師代課。

**3、合班或混齡學習：**適用人數較少之班級，由學校安排將該班併入其他在校班級，由其他在校教師進行實體授課。亦可實施混齡教學。

**B、遠距或混成教學**

**1、其他班級教師授課：**

 (1)同年級他班教師授課時進行直播，原班學生之學習經由直播進行，原班課表併同他班課表。

 (2)學校應安排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協助原班級班務。

**2、混成學習：**

 (1)居家教師先行安排非同步學習內容與任務(建議優先使用可記錄學生學習歷程之線上學習平臺)，讓在校學生於該節課完成任務或進行實作。

 (2)學校應安排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協助管理原班級班務。

**3、跨校共學：**

 (1)若該年級均暫停實體課程，學校可請他校同年級或同科目教師支援遠距教學。

 (2)學校應安排合作教師或陪讀人員協助管理原班級班務。此項做法建議本市12班以下學校採用，並以本市「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」為合作及分工依據。

**C、非同步方式**

 學生自主學習：由學生進行自主學習，並安排陪讀人員協助班務。居家教師於復課後應適時實施補課或課程重點提示。